

文化部紓困4.0

藝文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

111年8月 文創司

藝文事業適用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方案

• 紓困貸款

110年5月以後受疫情影響之藝文事業，可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(包括舊有貸展延、營運資金貸款、受影響事業貸款三類)，向金融機構申貸。

• 利息補貼

中小型藝文事業 (資本額1億元以下、員工人數未滿200人)	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
大型藝文事業 (資本額1億元以上、員工人數200人以上)	由文化部提供利息補貼

【受影響事業認定】

109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，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，平均營業額減少15%。

誰可以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？

營利事業

-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
 - 查詢路徑：經濟部商業司->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 - 連結：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小額貸款對象

- 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

稅籍登記營利事業

- 未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(不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公示資料查詢之組織種類為「其他」或非營利事業者)
 - 查詢路徑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>公示資料查詢->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
 - 連結：
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_S113W1

小規模商業

-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登記之攤販、家庭農林漁牧業者、家庭手工業者、民宿經營者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

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？

方法一 適用對象 且 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 **15%** 以上

比較基準

後期(營業額較少)

109年1月起至111年12月
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
或任1個月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7月	8月	9月
10月	11月	12月

比較

擇一即可

前期(營業額較多)

① 107年或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 或 108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以此類推

② 108年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$$\frac{108年7-12月}{6}$$

③ 109年或110年，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 或 110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以此類推

④ 109年或110年，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

109年 或 110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以此類推

少
15
%

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？

方法二 適用對象 且 認定營業額減少 **15%** 以上 **困難**

經主管機關、受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
金融機構認定屬實

依據 自結營收報表 或 管理性報表 認定

舉
例

1. 訂單
2. 來客數統計表
3. 訂房統計數據
4. 手寫報表
5. 存摺、銀行網銀紀錄
6. 其他收入支出資料證明

【經濟部因應COVID-19疫情紓困輔導專區】

➤ 申請營業額
下降證明/輔導

紓困 4.0



申請營業額下降證明/融資診斷服務

資金紓困貸款方案



受影響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，

均可辦理舊貸展延、營運資金及受影響事業貸款

- 利息補貼限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減少達15%之中小型事業，且同一筆貸款得適用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，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。

舊有貸款 展延

- 金融機構之貸款需要申請**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**

營運資金 貸款

- 支付**員工薪資**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**租金**為限

受影響事業 貸款

-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**週轉性、資本性**支出

紓困利息補貼方案

貸款種類	舊有貸款展延	營運資金貸款	受影響事業貸款
貸款額度	維持舊貸額度	最高600萬	中小型最高1.5億 大型最高5億 小額貸款50萬
信用保證 (免保證手續費)	維持原保證成數	10成	8-9成
補貼利率	1.185%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 機動利率	2.22%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 機動利率+1%	1.22%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 機動利率
利息補貼	每家上限22萬	每家上限5.5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中小型事業：每家上限22萬元 • 大型事業：每家利息無補貼上限
補貼期程	最長1年	最長6個月	最長1年

註：

1. 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利息補貼。
2. 109年已申請之營運資金或振興資金貸款，可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本金緩繳及利息補貼；利息補貼期間相同，僅可擇一項申請利息補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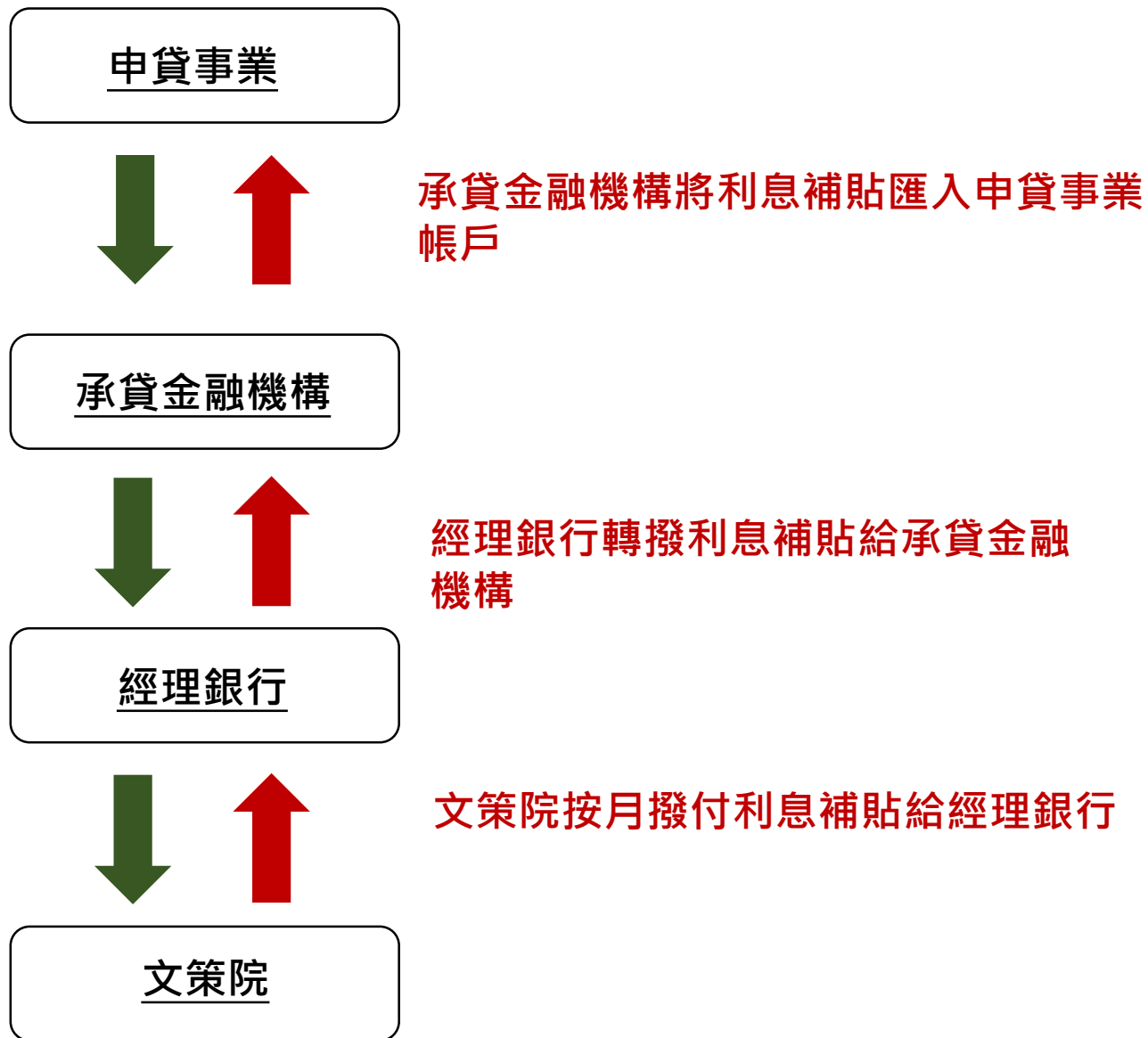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部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

110年5月1日後之受影響大型事業，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利息補貼，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舊貸展延利息補貼減免補貼：受影響證明文件、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。
2. 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受影響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：受影響證明文件。
3. 貸款切結書

承貸金融機構每月15日前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及相關資料，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

經理銀行彙整當期向文策院申請撥付利息補貼



諮詢窗口

- 紓困專線 1988
- 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：
 - 馬上辦中心(諮詢轉介、專人及智能客服)
0800-056-476
 - 信保基金
0800-618-885
0800-089-921
02-23214261#355、529、617、746、747、231
 - 聯輔基金(融資診斷輔導、其他諮詢服務)
0800-219-666
- 各銀行專責窗口：
 - https://0800056476.sme.gov.tw/covid-19/index2_detail2.php?gid=73
- 大型藝文事業紓困利息補貼：
 - 文化內容策進院
02-27458161
solution@taicca.tw
 - 文化部
02-89790300#1
02-23222820#125